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共同增资山东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能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能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40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健康”）出资额为 39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山东新华医院的发展规划，经双方股东协商，双方同意由山能医疗以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升实业有限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并经双方股东同意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新华医疗以现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山东新华医院进行增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华医院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75,106 万元，

其中山能医疗健康出资额为 71,69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95.46%，新华医疗出资额为 3,40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4%。

山能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能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10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老年人养护服务；国内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2、投资方二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经营范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642.8091 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一号楼 1304 室
- 4、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普通货物配送；医疗器械、药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老年人养护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 6、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山能医疗以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升实业有限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新华医疗以现金 3000 万元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

2、 山能医疗同意新华医疗在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完成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业务发展，此次关联交易，双方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存在规模扩大带来的整合、管理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克旭先生、赵玉先生和赵小利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